（上接101版）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43.5137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有研复材，股票代码：688811。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238,46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673,605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371,238,468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501,673,605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三十八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5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7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8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十四）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十五）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六）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连续一年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9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或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10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11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2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九十一条	……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1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十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六）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方案等事项； ……
1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在股东会审批权限范围外，董事会对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交易； （八）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方案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1/2。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
17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8	第一百六十七条	……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19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三）负责股东会工作的组织落实，具体承担股东日常联络、股东会会议筹备、议案准备、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等职责；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五）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六）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七）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 （八）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九）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十）负责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联络；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十六）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比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900,255.29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1,363,780.98元。

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考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01,673,6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70,291.41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21,070,291.4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8%。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与资金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价格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江轩先生、尹娇女士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同意与关联人发生购买原材料等相关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截至4月30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2,500,000.00	0.34	198,230.09	141,952.22	0.0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	0.35	1,592.92	478,545.13	0.0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20,000,000.00	2.71	0	195,471.68	0.04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25,100,000.00	3.41	199,823.01	815,969.03	0.15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3,410,000.00	0.64	336,533.28	7,428,906.53	1.61	减少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5,371,350.00	1.02	3,685,993.93	6,195,737.94	1.35	–
小计		8,781,350.00	1.66	4,022,527.21	13,624,644.47	2.96	–
其他–租赁等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5,219,000.00	3.26	2,289,196.53	6,899,734.06	5.87	生产、办公场所整合，减少向关联方租赁
其他–专利许可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0.19	0	2,092,672.14	1.78	2025年发生一次性支付许可款项事项
小计		5,519,000.00	3.45	2,289,196.53	8,992,406.20	7.65	–
合计		39,400,350.00	—	6,511,546.75	23,433,019.70	—	–

注：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478,545.13	–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250,000.00	141,952.22	减少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250,000.00	195,471.68	–
小计		1,000,000.00	815,969.03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7,900,000.00	7,428,906.53	–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40,975.43	–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30,530.97	减少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6,900,000.00	6,195,737.94	–
小计		15,200,000.00	13,996,150.87	–
其他–专利许可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92,672.14	–
其他–租赁、专利转让等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8,140,000.00	6,899,734.06	生产、办公场所整合，减少向关联方租赁
小计		10,240,000.00	8,992,406.20	–
合计		26,440,000.00	23,804,526.1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和关联关系

1.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晓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主营业务	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3,993.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幸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7号
主要股东	姚幸福（54.8222%）、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4066%）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微波器件和组件、天线的研发及生产；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通讯设备、产品（不含地面卫星发射设备和接受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表面处理（仅限分支机构的经营）；工模具制造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刀具模具、化工产品的销售；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软件开发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0.41%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较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经综合分析，未来也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上述关联方，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日常管理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经营性投资管理规定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累积投票制细则	修订	是
7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定和修订的治理制度中，第1-8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8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定和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票据池业务、资产池业务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基于公司及相关所属公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公告编号：2026-013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尹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尹娇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尹娇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尹娇女士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尹娇女士的辞任会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尹娇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辞任后尹娇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尹娇女士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杨海先生简历附后。

三、拟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杨海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前，尹娇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次调整完成后，杨海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杨海先生简历

杨海，男，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接102版）

30、陈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陈思睿及其配偶陈一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1、陈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陈思睿及其父亲陈建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2、周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洪及其配偶周文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3、李知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洪及其子女李知遥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4、李四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洪及其父亲李四元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新筑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筑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筑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8,685,485	18,950,842	298,896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函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上述主体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则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文件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消息传播，但仍无法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